

招标公告

潮惠、兴汕高速公路2025年度综合处治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潮惠、兴汕高速公路2025年度综合处治养护工程已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粤交集基〔2025〕539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为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发包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潮惠高速公路：广东省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项目（编号G1523）是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G15的并行线一甬莞高速公路G1523的组成部分，也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九纵五横两环”中“四横”的组成部分，是粤东地区与珠三角之间第二条高速公路通道。潮惠高速起于潮州市古巷镇（起点桩号K1142+561），与潮漳高速公路潮州段对接，途经6市11县（区），终于惠东县大岭镇（终点桩号K1388+543），与惠莞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全长245.982km，其中K1142+561—K1150+701段8.14km为双向4车道，其他237.842km为双向6车道。

兴汕高速公路：梅汕高速公路（S19）兴汕段一期线路起于汕尾市海丰县平东镇，终于海丰县赤坑镇，于2020年6月18日建成通车；二期线路起于海丰县赤坑镇，终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塔岭村，于2023年12月28日建成通车。全线长37.212km，为双向四车道。

本项目是潮惠、兴汕高速公路2025年度综合处治养护工程，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揭阳市、汕头市、汕尾市、深汕合作区、惠州市境内，主要针对设计回溯排查发现的路基、路面、桥涵及地质灾害等病害进行处治及完善设施，具体的工点、工作内容及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任务通知书为准。具体概况详见附件1。

本项目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2标段划分及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2个合同段，具体见下表。

类别	标段	合同段简称	发包人名称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工作内容
A	A1	潮惠高速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独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备以下①②资质之一： ①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及桥梁养护甲级的资质。	涉及路基、路面、桥涵及地质灾害等隐患治理的养护工程
		兴汕高速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1.投标人中标后与发包人按合同段分别签订合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未进行信息登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记的投标人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0月09日至2025年10月13日，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招标文件汇款凭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417423722@qq.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纸质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统一发放，如需邮寄请另行联系招标人。投标人应将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邮寄给招标人，邮寄地址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注：《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4.2 招标文件共1套，售价为人民币1000元（招标文件、图纸电子版发至各投标人电子邮箱），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备注写明：**潮惠、兴汕高速公路2025年度综合处治养护工程招标文件费用**。

招标人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户名：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账号：4400186320105301582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月29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30分至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5.3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邮寄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gdycy.com>）、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其他事宜

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河东村北环路旁潮惠高速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516700

电子邮箱：417423722@qq.com

联系人：任工

电话：13826171967

传真：0660-5586555

附件：1. 项目工程概况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附录7

3.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媒介上下载。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项目概况

潮惠、兴汕高速公路2025年度综合处治养护工程概况

一、工程项目描述

（一）项目概况

潮惠高速公路：广东省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项目（编号G1523）是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G15的并行线—甬莞高速公路G1523的组成部分，也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九纵五横两环”中“四横”的组成部分，是粤东地区与珠三角之间第二条高速公路通道。潮惠高速起于潮州市古巷镇（起点桩号K1142+561），与潮漳高速公路潮州段对接，途经6市11县（区），终于惠东县大岭镇（终点桩号K1388+543），与惠莞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全长245.982km，其中K1142+561—K1150+701段8.14km为双向4车道，其他237.842km为双向6车道。

兴汕高速公路：梅汕高速公路（S19）兴汕段一期线路起于汕尾市海丰县平东镇，终于海丰县赤坑镇，于2020年6月18日建成通车；二期线路起于海丰县赤坑镇，终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塔岭村，于2023年12月28日建成通车。全线长37.212km，为双向四车道。

本项目是潮惠、兴汕高速公路2025年度综合处治养护工程，主要针对设计回溯排查发现的路基、路面、桥涵及地质灾害等病害进行处治及完善设施（详见招标文件）。

（二）工程地点

建设地点位于潮惠、兴汕高速公路全线，桩号范围：K1142+561-K1388+543（潮惠高速）、K165+380-K202+592（兴汕高速）。

（三）交通、动力供应及其它服务条件

1、本项目沿线有国、省道分布，镇、乡、村也基本通公路，运输条件好。能源、通信、医疗条件与服务设施齐全，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各类施工车辆行驶道路所需缴纳的通行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所需办公场所由实施单位自行在外进行配置，业主不再提供。

2、本项目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工程技术标准

按照有关规范、指南、施工图设计文件。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2、具备以下①②资质之一： ①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及桥梁养护甲级的资质。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财务要求： 1、2024 年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6000 万元人民币； 2、2024 年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6000 万元人民币； 3、近 3 年（2022 年-2024 年）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15000 万元人民币； 4、近 3 年（2022 年-2024 年）至少要有两年盈利。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成功独立完成过以下业绩之一： ①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项目至少3个标段（标段内必须同时含路基、桥梁两个类别的施工），且单个标段里程不少于10km； ②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至少3个标段（标段内至少含路基、桥梁其中一个类别的养护工程施工），且单个标段合同价不少于1000万元。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近五年是指：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业绩计算时间以此期间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人)	资质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担任过2个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岗位工作经验。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担任过2个类似工程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的岗位工作经验。	

注：1、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附录5所要求人员须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有效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须与身份证上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3、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分别在相应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声明”亲笔签名，未在声明亲笔签名确认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副经理	1	具有路桥中级或以上职称，3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必须从事类似工程施工2年以上。
质检工程师	1	具有路桥中级或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程施工2年以上。
计划工程师	1	具有路桥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有负责类似工程计划工作2年以上经验。
路桥工程师	1	具有路桥中级或以上职称，必须从事类似工程施工2年以上。
试验工程师	1	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必须从事类似工程施工2年以上。
内业资料员	1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至少2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此数量为最低要求。

注：1、投标人对附录6所要求的人员不需提供具体资料，只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作出承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名单及资料。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要求执行，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派驻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计 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	备注
1	挖掘机	$\geq 1.0\text{m}^3$	台	1	
2	炮机	200以上	台	1	
3	装载机	$\geq 2\text{m}^3$	台	1	
4	拖车	15t以上	台	1	
5	载重汽车	15t以上	台	4	
6	洒水车	10m^3 以上	台	1	
7	吊车	30t以上	台	1	
8	推土机	$\geq 235\text{KW}$	台	1	
9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8m^3 以上	台	2	
10	钻机		台	2	
11	注浆设备		套	1	
12	空压机		台	1	
13	灰浆搅拌机		台	1	
14	发电机		台	1	
15	防撞车	100型	台	2	

注：1、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2、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施工设备，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3、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作出承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实际投入的设备清单及资料。

附件3：评标办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低的优先； (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 (3)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2024年）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7) 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b.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也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且填写的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唯一。 (4) 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的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A）：7分 项目管理机构（B）：0分 其它因素（D）： 业绩：3分 履约信誉情况：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评标价）的分值： 评标价（即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C）：80分
2.2.2	评标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1) 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确定： 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投标函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为1.000。 (2) 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下浮率的确定： 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一共31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三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 （注：下浮率摇珠浮动范围：3%~6%（含界值）；摇出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3)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确定： 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1-下浮率)。 (4)确定有效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有效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范围：有效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100%。 若投标人的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大于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则否决其投标。 (5)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确定： 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0.9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2.2.3	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分	(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 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加强公路边坡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对边坡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工期保障措施得利, 得1.6-2分; (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 得1.2-1.6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1.2分。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分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 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重点突出的, 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 得1.6-2分;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 重点较为突出的, 得1.2-1.6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1.2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3分	(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 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 重点突出的, 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 得2.4-3分; (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 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重点较为突出的, 得1.8-2.4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1.8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4 (3)	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得分	8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 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则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得分 = $8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5$；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leq$ 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则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得分 = $8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 备注：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得分分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 (4)	业绩	3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8分。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成功完成以下类似工程： ① 每增加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项目1个标段（标段内必须同时含路基、桥梁两个类别的施工），里程不少于10km，加0.6分； ② 每增加合同价不少于1000万元的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1个标段（标段内至少含路基、桥梁其中一个类别的养护工程施工），加0.6分； 注：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加分项评审；本次加分最高不超过1.2分。
2.2.4 (5)	履约信誉	10分	1. 信用等级分值(5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

	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2	2.2.1（3）评标价修改为：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2.2.2评标基准价修改为：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2.2.3评标价修改为：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2.2.4评标价修改为：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3.2.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2.2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5人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2）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人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一该评

	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示例: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2.1、次大差值为6.65-4.90=1.75)。
3.4	本项目招标采用 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的方式进行报价，第3.4.2项至第3.4.5项内容不适用，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3.5.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5.1项修改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投标报价得分分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3.5.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5.2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6	3.6.2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3.6.3项： 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7.1项修改为：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9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9款增加3.9.3-3.9.8项： 3.9.3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较低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9.4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述理由，招标人应当按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述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4.5项、1.11.1项、1.12.2项、3.4.2项、3.5.11项、3.6.1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3.9.8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9.9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或被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的资格审查条件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